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54號

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對人 黃淑華

關係人 何銘軒

關係人 祐立資源再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雲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8年3月28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台幣(下同)17,400,000元、3,360,000元之第一順位、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為擔保關係人祐立資源再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當時及將來於該限額內所負債務之清償，經登記在案。嗣關係人祐立資源再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相對人及另一關係人為連帶保證人於111年5月6日、108年3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14,500,000元、2,800,000元，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另依借款契約書之約定，債務人如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時，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惟上開借款自112年9月6日、112年9月29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依約定該等借款視為全部到

01 期，且共尚欠本金14,631,75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
02 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
03 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授信契約書
04 影本、連帶保證書影本、借據影本、放款資料查詢影本、關
05 係人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等件為
06 證。

07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08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於113年4月17日日通知相對
09 人、關係人得於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
10 見，該函於113年5月9日合法寄存送達，惟迄未見相對人或
11 關係人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
12 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4 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17 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19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